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管理制度，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都宏明电子实业总公司（原国营第715厂），系成都市属国有企业；2000年04月，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宏明电子实业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成体改[2000]047号）文件、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以《关于同意实施〈成都宏明电子实业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成电经[2000]37号）文件、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85号）文件，同意在对成都宏明电子实业总公司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334483；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43号17栋2层8号；法定代表人：梁涛；营业期限：2000年9月15日至永久。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应用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电子专用材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仓储；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1,508,415	56.5021
成都川经龙维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3,519	11.1159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3,090	6.8154
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27,848	4.0893
海南润晟陆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7,016	2.5526
淄博领阳领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941	1.8527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1.678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2,000	1.4611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31,964	1.0223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564	0.6379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42,321	0.5949
佛山弘陶睿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26	0.5452
湖北嘉裕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82	0.5400
淄博旭开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825	0.501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0.4936
淄博友瑞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00	0.4103
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369,933	0.4058
淄博领阳领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75	0.2800
成都交子经开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248,623	0.2727
成都龙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749	0.1818
共青城原素嘉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0.1108
淄博领阳领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08	0.1008
成都成创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36	0.0588

成都龙维智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862	0.0273
成都欣星之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45	0.0033
522名自然人股东	7,061,176	7.7457
合计	91,162,018.00	100.0000

四、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 全面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消除或降低风险，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规范公司信息报告行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和披露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

4. 加强公司业务流程管控和经营模式的梳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5. 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形成科学决策、高效运行、流程管控、全面监督的管理机制，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五、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宏明电子本部、宏明宏科本部和宏明双新本部三个单位所有主要业务；宏明华瓷和宏明日望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3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64%。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宏明电子合并报表对应项目90%以上，可以涵盖宏明电子全部重要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研发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重大投资、重大担保及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设有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

公司控股股东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管理，机构、业务独立运营，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是公司经理层的负责人，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在董事会授权限额内作出重大经营业务、大额资金收付、合同管理等经营事项的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依据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经营事项决策，按照业务分工负责其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日常工作。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框体系，设立了生产事业中心、研究院、证券事务部、资本运营部、信息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审计法务部、经营管理部、资金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纪检工作部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逐级管理模式，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 党建工作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二十大精神，把党组织的建设和领导写入《公司章程》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委员会事规则》《党委会决策事项清单》等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党委在政治、思想、组织、文化、监督、群众工作方面的优势，在全面落实党委前置研究企业重大事项的同时，通过党建工作和公司各项业务的深度融合，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三个重要作用，为公司文化建设、业务发展和社会责任的履行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用。

4. 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审计法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

5.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针对各项业务配备适量的人员，保证其业务岗位人员的效率和效益。

6.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坚守“军品领先发展、民品壮大发展、军民品融合发展”的产业思路，致力于实现“成为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电子元器件智造企业”的公司愿景，以“责任、勤奋、合作、创新”的价值理念履行“做电子元件先锋、铸国防工业基石”的使命。

7. 社会责任

公司秉持“和顺、稳妥、可持续”的安全理念，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持续落实保障员工劳动权益、职业健康等各项合法权益，通过产品优化和创新、满足客户等利益相关方需求，成立“宏色先锋”应急救援队，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坚持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践行“生命为本，安全第一”的安全理念，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积极识别各类风险，研究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预警方案，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各类问题，切实做到对安全生产全过程管控。

（二）风险评估

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已制定《风险管理办法》《外汇风险管理办法》《债务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做到风险闭环管理。

公司通过全面梳理各项业务关键管控节点的风险分布情况，并形成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的管控模式，结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合理的风险应对策略。公司按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收集各部门和所属公司的风险信息，建立风险清单，识别关键环节，核对各关键环节应对措施建立的有效性。

（三）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与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

（1）已制定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如《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与内部控制密切相关的制度规范。

（2）已制定符合公司业务运行的经营管理制度，如：销售管理制

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体系。

2. 公司主要控制措施

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和经营分析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制定了各部门及岗位责任制。为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职务性质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报销等事项，实行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事项类别和交易额大小分别由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外部单据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核制度。会计凭证的编制及审核分别由不同人员完成，凭证通过会计信息系统编号。公司已启用金蝶软件 erp 系统和会计信息系统，通过 erp 系统实现产、供、销的流程管控和信息

传递，通过 erp 系统与会计信息系统的数据直连保证会计核算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 资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管理，采取定期盘点、账务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保证各种资产安全完整。

(5) 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目标、分解、编制、控制、调整、分析及考核等内容。通过预算管理的实施，有力推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依据公司战略、预算、年度重点工作和各分管领导、部门的职责明确考核指标，对各分管领导、部门和员工当期业绩进行考核和评价，兑现奖惩，强化对各部门和员工的激励与约束，推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7) 经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目标、分解、编制、控制、调整、分析及考核等内容。通过预算管理的实施，有力推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对公司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各方面的信息进行分析，及时对分析中发现的问题或经营目标偏离情况加以改进。

3. 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资金管理等、信息系统与保密控制。

（1）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子公司的三会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子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安全。此类制度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领域进行规范，确保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并建立完善的信息报送机制，确保信息沟通、资源调配的及时性和集团管控的有效性。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大小分别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4）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根据金额的大小，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程序为：管理层分析投资建议或投资机会；根据项目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或人员进行尽职调查

和可行性分析；根据审批权限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组织实施；监督评价。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整体经营相关的信息，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外披露。与公司业务层面相关的信息披露，由公司总经理或者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披露。

（6）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机构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财务分析等流程。公司定期编制财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出。

（7）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有效管理资产，公司制定了资产采购、验收、存放、维护及盘点等管理制度，规范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盘点等各个环节，资产的转移和处置需经过相应的授权审批，确保各项财产安全完整。

公司为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购置财产保险，并对可能影响信息安全、非专利技术安全及技术秘密安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物理隔离，此类资产采用非必要不接触，需接触先审批的管理原则，保证资产安全。

（8）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营销管理、信用管理、合同及应收账款等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客户管理、价格管理、合同审核、信用政策、销售收款等一系列销售行为，以保障销售和收款业务规范运作。

（9）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采购业务流程规范、采购评审、合同审核、验收入库及款项支付等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确定、合同管理、验收入库等采购行为，以保证采购业务有序开展。

（10）生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生产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规范生产计划制定、材料领用、生产周期管理、产品检验控制、产成品入库等一系列行为，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订单、完整地记录生产过车的成本费用支出，正确分配、归集各项产品成本。

（11）研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风险控制及研发核算办法等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工时记录、费用支出、项目评审、项目结题等研发活动，并为研发活动匹配足够的资源，保证研发活动的有效开展。

（12）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资金管理、票据结算及资金集中等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活动，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银行结算凭证的保管与财务专用章、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的保管等相互分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各类资金支出业务按请款、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严格执行。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传递、沟通和高效利用。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采取信息沟通平台、电子邮件、

部门会议、定期工作例会等多种方式进行经营管理信息的传递和沟通，保证相关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公司内准确、及时的传递与充分的沟通。

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外部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对重要客户进行拜访，及时与供应商、客户沟通，从而对外部相关方的建议、意见、投诉等信息进行及时处理，加强产业链条管理，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

（五）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审计法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及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公司还制定了《纪检信访举报工作实施办法》、《安全生产举报建立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举报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等方式，多渠道宣传廉洁文化、相关制度及案例，营造反腐倡廉、廉洁自律、风清气正的氛围。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程序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1.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3.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4.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二)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授权内控项目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2025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对于内控制度缺陷及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完善及有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标准	按照错报金额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比例计算：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2%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标准	按照错报金额与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计算： 错报金额>年度营业收入的5%	年度营业收入 3%<错报金 额≤年度营业收入 5%	错报金额≤年度营 业收入的 3%
利润总额标准	按照错报金额与年度利润总额比例计算： 错报金额>年度利润总额的 10%	年度利润总额 5%<错报金 额≤年度利润总额 10%	错报金额≤年度营 业利润总额的 5%

注：内控自评过程中实际执行的内控缺陷标准为资产总额标准、营业收入标准和利润总额标准三个计算口径中的最小值，2025年实际执行的缺陷标准为按照利润总额计算出的数值。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存在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③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进行事前约束；
- ④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

(2)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③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目标。

(3) 除认定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1) 存在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
大缺陷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③多项重要业务管理制度系统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④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
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除认定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
陷。

3、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前述认定标准，经过自我测评，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
制的设计与执行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针对已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和管理层
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经过
整改，前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
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
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
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
完善。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经营情况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效益达到了有机结合。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规范公司业务活动的运作，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梁涛

梁涛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